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 (www.hkexnews.hk)。

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II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之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主席)

任杰先生

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

黃東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王 礪先生

戴國良先生

史興全先生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其他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批准給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批准給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對上3年無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如此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彼上次獲選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至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時屆滿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於該大會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108(b)及112條，張弭先生、劉智先生、王礫先生及陳國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II。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32,237,984港元(相當於322,379,84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準則，即股份總賬面值最高64,475,968港元(相當於644,759,68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之內容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I(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II(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主席
張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藉以向閣下提供以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所依據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於購回股份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23,798,400股股份。

假設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322,379,84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允許，則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之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或如章程細則批准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在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

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董事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劉智先生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實益擁有1,612,248,037股股份之權益(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1%。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上述各方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57%，而且此增加可能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概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52	1.26
五月	1.41	1.04
六月	1.20	1.09
七月	1.14	0.95
八月	1.07	0.88
九月	0.98	0.86
十月	1.17	0.88
十一月	1.48	1.14
十二月	1.28	1.1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28	0.93
二月	1.09	0.98
三月	1.12	0.9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	1.01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弭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經驗

張弭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總裁。張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首進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宏華埃及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四川宏程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四川宏聯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止
(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銷)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四川石油總局職工大學，持機械製造工藝及裝置專業大專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位。他其後在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

張先生特別參與加強該公司的技術創新，負責 ZJ70LC 鑽探鑽機的開發。他同時負責數控變頻電動鑽機(DBS)的開發，該款產品乃中國首台同類產品。數控變頻電動鑽機(DBS)已列入國家重大技術裝備創新研製項目、國家重點新產品及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之內。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共四川省委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頒發四川省第三屆傑出創新人才獎，於二零零七年獲四川省總工會頒發四川省五一勞動獎章，並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二零零九年度四川省外貿出口企業領軍人物。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弭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張弭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條款終止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期滿後可續期三年直至按服務合同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按照行政管理職務計算薪酬。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月應付的酬金於該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若根據服務合同之規定受聘為其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該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報酬。

除上述酬金外，該執行董事亦可於每一個財政年度獲派由董事會決定的，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公司支付所有該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溢利淨額（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此項花紅支出，但未計經常項目）百分之六（6%）。

該執行董事可報銷因履行本合同中的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實付合理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惟須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正式憑證或文件予以實報實銷），但該等支出必須為董事會已批准的預算之內。

在受僱期間，該執行董事有權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條）參與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強積金計劃，有權享用本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福利，包括本公司不時選購的醫療保險計劃。

即使服務合同已有任何規定，於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年薪、津貼、花紅及任何其他福利時，該執行董事應予回避並無投票權，並不應在計入董事會就通過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總裁、控股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張聰的胞兄及在下表中列載的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外，張弭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起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起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新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首進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
宏華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
宏華埃及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
四川宏程商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
四川宏聯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止
(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銷)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弭擁有1,612,248,0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0.0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張弭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劉智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副總裁。

經驗

劉智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副總裁。二零零八年，劉先生負責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的質量部門、鑽井設備研究技術中心、物料供應部門以及銷售部門。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持油氣儲存及運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四川石油局川南礦區工程師、車間主任，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廣漢石油機械化工總廠廠長。劉先生對宏華集團中國境內外市場的擴展有所貢獻。

劉先生於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如下表所載。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期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首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高科鑽井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
宏華埃及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止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常務副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止
成都宏天電傳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止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技術服務 (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劉智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協定，該協定期滿後可續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協定，劉先生按照行政管理職務計算薪酬。除其他福利以外，按董事會決定，劉先生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可獲酌情花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控股股東及下表列載的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劉智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附屬公司	職位	在任時間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首進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高科鑽井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
宏華埃及鑽機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止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常務副總經理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四川宏華國際科貿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止
成都宏天電傳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止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
	副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
宏華油氣工程技術服務 (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智先生擁有1,612,248,03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0.01%。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劉智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王礪先生，四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王礪先生，四十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民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發國際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六年在加州大學亞洲經濟管理學院進修國際貿易及國際電子商務法律。王先生擅長金融、股票交易、房地產及國際貿易的法律服務。他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成都分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及中國建設銀行(四川分行國際組)。王先生是四川省律師協會的理事，現任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四川分所合伙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王礪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王礪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公司提供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公司將予以報銷。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儘快或按公司的要求，定時向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王礪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權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礪先生擁有7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王礪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陳國明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陳國明先生，四十八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機械系，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在蘭州通用機器廠工作，任助理工程師。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北京研究生部，獲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五年晉升該校副教授、教授。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作為訪問學者在柏克萊加州大學進修。一九九九年獲得博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聘為博士生導師。目前，陳先生是中國石油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石油機械工程山東省重點實驗室主任、海洋油氣裝備與安全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中國石油學會質量可靠性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造船工程學會近海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為《Petroleum Science》、《石油礦場機械》、《中國石油大學學報》(自然科學版)等雜誌編委。因為陳先生在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等方面的貢獻，他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享有中國政府國務院所頒發政府特殊津貼，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國明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與陳國明訂立一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計，年期定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惟

任何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同關於終止聘用條款之規定而終止服務合同。前述之任期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及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而延續。

根據服務合同，陳國明將有權按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該酬金將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一次，每季應付的酬金於該季度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服務合同，對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服務而由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各種合理必要開支(如差旅費)，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示有關的收據及／或有效憑據後，本公司將予以報銷。本公司亦可在事前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款項，讓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種必要開支，惟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使用該款項後儘快或按本公司的要求，定時向本公司出具有效的開支憑據，以抵銷該款項。

關係

除了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國明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國明擁有750,000股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02%。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無其他關於陳國明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HONG HUA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東路99號辦公樓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弭

中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iegfried Meissner先生及黃東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王礪先生、戴國良先生及史興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